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條及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旨在説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		貴公司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六月三十日		擁有人應	擁有人應佔	每 股 未
貴公司		佔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經審核備
擁有人	[編纂]	備考經	備考經調整	考經調整
應佔綜合	估計[編纂]	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⑴	[編纂] ⁽²⁾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3)	資產淨值(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30,8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330,8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誠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338.837.000元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952.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編纂]行使。
- 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 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 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 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835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